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舉報政策及程序

目錄

1) 政策.....	2
2) 政策的宗旨及範疇.....	2
3) 釋義.....	2
4) 實施政策的責任.....	3
5) 保障.....	3
6) 作出投訴.....	4
7) 調查程序.....	5
8) 監察政策及程序.....	6
附件 I：舉報表格	7
附件 II：調查程序流程表	8

1) 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為貫徹這項承諾，本集團期望並鼓勵僱員當遇到本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時，能挺身而出表達關注，好使本集團得以迅速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不能保證會以你可能期望的方式處理你的舉報，但會視乎被舉報事件所根據的理由及證據，盡力公正、恰當地回應你關注的問題。僱員不得為謀取私利而作出舉報。

2) 政策的宗旨及範疇

本政策是以致使本集團全部高級人員、僱員、承辦商及承辦商員工得以在本集團內部提出其關注的事情，並舉報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而無需害怕會受懲罰，以及訂立機制就有關的舉報安排獨立調查並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本政策旨在：

- 提供具透明度而且保密的程序處理關注；
- 提供途徑讓僱員提出關注及獲知會是否已作出任何相應行動；及
- 保證僱員不會因為作出真誠舉報而受懲罰或傷害。

謹此強調，本政策旨在協助該等相信自己發現了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的人士，而並非用作質疑本集團的財務或商業決定，亦非用作處理申訴或紀律事宜。

3) 釋義

a) 舉報

舉報是指向主管人員提供資料，足以合理地使其察覺到有嚴重舞弊情況的出現，而相關資料不曾為人所知悉或並非顯而易見，及披露相關資料的人士的職責（例如作為一名僱員的職責）是要將相關資料保密，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彼應先向涉及的公司提出有關事宜。

b) 舉報者

就不當或違法行為作出披露而受保護的人士或實體一般被稱為舉報者。舉報者可以是僱員、賣方、承辦商、顧客或公眾。舉報者的角色為匯報的一方。他們不是調查員或查找實情的人士，亦沒有授權作出適當的改善或補救行動的決定。

c) 真誠

當舉報並非出於惡意或私利，而作出舉報的僱員有合理基礎相信其舉報的事件為真確，即屬真誠，而毋須提出證明其舉報的真偽。當作出的舉報已知悉為惡意或虛假，則不是出於真誠。

d) 不當行為及舞弊

我們不可能巨細無遺地羅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的活動，但概括而言，本集團預期當你遇到下列情況時會作出舉報：

- 刑事罪行；
- 不遵守任何法律義務；
- 不公正的情況；
- 涉及財務的不正當行為（包括洗錢）；
- 危害任何人士健康及人身安全的行為；
- 損害環境的行為；
- 與受制裁實體進行的（實際或潛在）交易；及
- 蓄意隱瞞關於上列任何事項的資料。

雖然舉報者未必能夠提供關於所舉報的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的確鑿證據，但亦理應提出有關事宜值得關注的原因。若你本着真誠如實舉報，即使調查無法證實個案涉及不當行為或舞弊，我們亦會重視和感激你的關注。

4) **實施政策的責任**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雖肩負本政策的整體責任，但已授權本公司常務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日常監察及推行本政策。

管理層必須確保所有僱員均覺得可以提出關注而無需害怕遭報復。所有僱員應確保當其意識到任何不當行為或舞弊時會採取步驟舉報該等情況。

5) **保障**

a) 保護

本政策為本着真誠作出投訴的人士提供保護。你將獲公正對待，任何事件亦將獲嚴肅處理。本集團不容許對根據本政策提出舉報的任何人士作出騷擾或傷害。有關任何對舉報者作出騷擾或傷害的指控，將按處理任何不當行為或舞弊的投訴一樣，按同樣的方式接收、審核及調查。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如被發現傷害或騷擾舉報者，將會面臨紀律處分。

若其後的調查無法證明投訴屬實，亦不會對你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投訴被發現是

草率地作出、惡作劇、惡意中傷或為謀取私利，你則會面臨紀律處分。作出投訴時，你應謹慎地確保資料準確無誤。

b) 保密

本集團會盡力將你的身份保密。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你亦應將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事宜的性質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保密。

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因調查性質而必須披露你的身份。若出現這種情況，本集團將盡力向你通報你的身份很可能會被披露。若需要你參與調查，你首先披露事件的事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被保密。然而，你作為舉報者的角色仍然有可能在調查過程中為第三方所知悉。

若調查發展為刑事訴訟，有可能需要你提供證據或與有關執法機構會面。在這些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盡力與你商討對保密的影響。

c) 匿名舉報

你有時候或希望秘密地作出舉報，本集團尊重你此意願。然而匿名指控會令我們僅因為無法向你取得進一步資料作出恰當評估而難以跟進事件。

本集團一般不鼓勵匿名舉報，並鼓勵你挺身而出表達你的關注。

6) 作出投訴

你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投訴，投訴可送交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洋中心17樓1721至1725室，或傳真至(852) 21188092，或電郵至cosec@wharfholdings.com，註明本集團公司秘書收啟。公司秘書接獲你的投訴後，會立即將事件轉介至下列兩者其中之一以決定適當的行動方針：

- 涉及高級管理層及以下的投訴，將轉介常務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彼等將負責委託調查，並決定調查應如何進行；及
- 涉及常務董事及／或集團財務總監的投訴，將轉介審核委員會，彼等將負責委託調查，並決定調查應如何進行。

請你闡述投訴的背景及事發經過，盡可能提供姓名、日期、地點及任何相關文件，這將有助調查人員馬上對準主要問題作出調查。雖然你未必能夠證明指控屬實，但需要提供充分理由證明事件真正值得關注。

若本集團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從其它途徑接獲關於不當行為或舞弊的投訴或關注，應立即將有關投訴或關注轉介公司秘書。

7) 調查程序

本集團會在七個工作天之內確認：

- 已接獲你的舉報；
- 會對事件作出調查；
-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在適當時候向你知會調查結果。

公司秘書會按下述方式處理舉報：

- 公司秘書接獲投訴後，會安排你填寫附件I的舉報表格（「表格」）。已填妥的表格會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常務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或審核委員會（視乎何者適合而定），彼等會評估每一份接獲的舉報，以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若有理據進行調查，便會指派調查人員調查事件。調查人員必須為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而且過往並無牽涉入事件之內。
- 公司秘書須保存一部投訴登記冊，記錄所有接獲的投訴的詳情，包括日期、性質及狀況。投訴登記冊可供審核委員會於提出要求時查閱。
- 若舉報所披露的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集團會將事件轉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在徵詢過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會決定應否將事件轉介有關執法機構採取進一步行動。

如「保密」一節內所述，在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會盡力在將事件轉介有關執法機構前與你商討。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將事件轉介有關執法機構而不會事先通知或諮詢你。請注意，事件一旦轉介有關執法機構，本集團便無法就事件採用進一步行動，包括知會你有關轉介。在調查過程中本集團或會被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調查報告將由常務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調查可能得出以下結果：

- 無法證實指控；
- 證明指控屬實，並採取下列一項或兩項行動：
 - 採取改善行動，確保同類問題不再發生；
 - 對犯錯者採取紀律或適當處分。

最高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視乎何者適合而定）會提交最終報告，提出改善建議（如適用），以便採取行動。

你會收到書面調查結果。由於受法律限制，本集團不得向你提供所採取的行動的詳情或報告副本。

視乎事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期望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調查並告知你調查結果。

若你不滿意調查結果，可以秘密地向常務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提出。你應作出另一項舉報，解釋你不滿意調查結果的原因。若理由充分，本集團會再次就你關注的事件展開調查。

要快速查閱調查程序，請參閱附件II的流程表。

8) 監察政策及程序

本舉報政策的使用及效用，由常務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

附件 I

機密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舉報表格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為貫徹這項承諾，本集團期望僱員當遇到本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時，能挺身而出表達關注。

在大多數情況下，提出關注的人士均希望處理過程會被保密。我們會合理地盡力避免披露該名人士的身份。

若你希望作書面舉報，請使用本舉報表格。

本表格一經填妥，即成為機密文件。

<p>你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p> <p>本集團鼓勵你在本表格內填寫你的姓名。以匿名方式舉報，其說服力將遠較實名舉報為低，但我們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考慮。</p>	<p>姓名： _____</p> <p>地址： _____</p> <p>_____</p> <p>電話號碼： _____</p> <p>電郵： _____</p> <p>日期： _____</p>
<p>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p>	
<p>舉報詳情：</p> <p>請提供舉報的詳細資料：有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舉報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支持證據。</p>	

附註：請將本表格交予本集團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洋中心 17 樓 1721 至 1725 室，或傳真至 (852) 21188092，或電郵至 cosec@wharfholdings.com。

調查程序流程表

